

# 新竹市閩、客式地名 與族群分布之探討

李科旻\*

## 摘要

不少研究者以省籍畫分族群身份，把原籍福建省的漢民都視為閩南人，原籍廣東省者皆歸於客家人，如此標識族群屬性的方式是流於過度簡化，因為閩、客兩族群的領域範疇不以省界為邊界。

為了進一步建立語言與族群分類的鏈結，作者利用地名學的理論知識，並從《新竹縣採訪冊》、《新竹縣制度考》、《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臺灣堡圖》等文書、圖資中，廣蒐閩、客式地名，再以清代後期、日治中期與現代作時間切面，繪製研究區（今新竹市）在這三個時期的閩、客地名分布。藉由三張主題地圖展現之空間自明性，顯示竹塹古城區乃至新竹市全境整體而論，皆為閩南地名占優勢，尤其西、北半壁平原幾為純閩式地名區，客式地名僅存於東南側丘陵一隅，閩、客兩者領域範圍相差懸殊，空間分布型態判然可識，這點與韋煙灶以世居家族代表閩、客族群的研究大致相符。

新竹市的閩、客式地名與閩、客兩族的空間分布具有高度關聯性，亦明白揭示「地名因人而生，也因人而異」。故此，以閩、客式地名和世居家族代表族群之分布，具有相得益彰之功能。

關鍵詞：族群、新竹市、閩式地名、客式地名、土地申告書

---

\* 李科旻，臺中市國中地理科教師。

## 壹、前言

作者曾研究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之分布，所得結果之一是粵籍閩南人（指潮、惠兩府的閩南語族群）與客家族群的生活領域重疊，反倒和同屬閩南語系的泉州閩南人，在居住的空間範疇上呈現涇渭分明的現象；其次，調查結果亦顯示，鳳山溪流域粵籍閩南人族群認同已全數轉向客家。<sup>1</sup>所以若將清代、日治文書所記的粵籍皆視為客家人，這樣的作法是不嚴謹，也忽略粵籍閩南人存在的歷史事實。但此一迷思卻仍存於不少人的思維、著作，甚至是現行中學教科圖書。<sup>2</sup>

本文循語言途徑區分閩、客，且認為閩、客式地名為兩族方言的活化石，有助重建研究區（新竹市）從清領、日治到現代的閩、客族群分布樣貌。雖然，若單以「閩、客式地名」推論各地區居民所使用之方言、族群屬性，會面臨許多研究應用的限制，但藉由三張主題圖所展現的空間自明性（spatial identity），仍可看出地名與族群分布具有顯著關聯。

是以，地名仍是探索當地族群身份的頭名標識，是區域盛行方言的具體表徵，在探討族群議題，還有歷史地理研究上極具價值。

## 貳、研究區概述

康熙末葉，泉州閩南人組織集團入墾竹塹埔，自此建立長久性聚落。本文的研究區（今新竹市）在清代所稱「竹塹」的指涉範疇內，此地曾是整個北路最重要的政治、經濟核心。

1 參考：李科曼，《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各音系社群分布與「閩人濱海，客家近山」之形成》（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16），頁171-173。

2 至今，「福即閩、粵即客」的說法，還有忽略粵籍閩南人（指廣東省福佬話群體）等相關問題，仍存在於諸多研究者的論述、地方政府的文宣，以及現行教育部審定通過的國民中學社會課本之中。

## 一、行政區沿革<sup>3</sup>

本文探討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關聯，在考量行政轄域與所用資料特性，以下先簡要說明研究區在戰後（1945）以前的行政區沿革。

鄭氏治臺初期，竹塹雖屬天興縣（後改天興州），但設官施政卻僅及半線。清領臺後，康熙23年（1684）易天興州置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割諸羅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與淡水海防廳（簡稱淡水廳），至雍正11年（1733）同知徐治民環植刺竹作城為衛；乾隆29年（1764），竹塹保下，已有11街莊；道光9年（1829），竹塹城再以石築城竣工，並掘溝開護城河。直至光緒年前，研究區皆隸屬淡水廳管轄。

光緒元年（1875），另設臺北府，並將淡水廳廢廳改縣，府治初設於新竹，下轄新竹、淡水二縣。新竹縣轄有六堡，其中竹北一堡包括竹塹城內外鄰近村落、香山、舊港、樹杞林等處，本文研究區屬之；光緒15年（1889），再劃中港溪以南為苗栗縣，新竹縣所轄之竹北一堡改竹塹堡。光緒21年（1895），日本領臺後，設總督府於臺北，並改中港溪以北之新竹縣為新竹支廳。

明治30年（1897），新竹、苗栗兩支廳合併為新竹縣，共轄六堡，每堡設辦務署，翌年撤新竹縣，分設新竹與苗栗兩辦務署，同屬臺北縣。明治34年（1901）置廳廢縣，新竹辦務署改為新竹廳。明治42年（1909），全臺20廳裁併為12廳，原苗栗廳一部分併入原新竹廳。

大正9年（1920），廢廳設州郡，原新竹、桃園兩廳合併為新竹州，共轄新竹、竹東等八郡，新竹郡下轄舊港、六家等8個街庄和1個蕃地。至此，官治實施「州（廳）—郡（支廳）—街庄（蕃社）—大字—小字」的行政體系。今新竹市轄區，當時係屬新竹街（轄15個大字）、香山庄（轄11個大字）及舊港庄（轄其中4個大字）、六家庄（轄其中2個大字）之一部份（表1）。

3 參考：陳國川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8。王世慶，〈政事志（上）〉《新竹市志》卷三（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7），頁45-54。黃旺成主編，〈沿革志〉，《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一（新竹縣：新竹縣政府，1976），頁1-10。

昭和5年（1930），新竹街改陞為新竹市，此為竹市設市之始，但管轄區域照舊，仍轄有原屬15個大字，面積約35.798平方公里。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公布改正新竹市之轄域如次：田町、北門町、新富町、錦町、旭町、表町、西門町、榮町、東門町、南門町、住吉町、花園町、黑金町、新興町、客雅、水田、崙子、苦苓腳、樹林頭、湳雅、東勢、赤土崎、埔頂、柴梳山、金山面、吉羊崙、沙崙、溪埔子等十四町和十四「大字」，其中的十四町，即是改自「大字」新竹原有的東門、西門、南門等9個小字。

迨昭和16年（1941），日本政府為建設新竹市為工業都市，乃擴大其轄域，將新竹郡舊港庄所屬糠榔、十塊寮、油車港三大字，六家庄所轄二十張犁、九甲埔二大字，以及香山庄所轄青草湖、牛埔、香山坑、茄荳湖、香山、海山罌、鹽水港、南隘、楊寮、虎子山、浸水等十一大字，全庄併入新竹市。

至昭和20年（1945），以新竹市區仍嫌狹隘，計劃將鳳山溪以南的竹北庄編入新竹市，惟日本戰敗而未實現。

表1：今新竹市於大正9年（1920）之行政區劃

郡	街庄	大字					
新竹郡	新竹街	新竹	客雅	水田	崙子	苦苓腳	樹林頭
		湳雅	東勢	赤土崎	埔頂	柴梳山	金山面
		吉羊崙	沙崙	溪埔子			
	香山庄	青草湖	牛埔	香山坑	茄荳湖	香山	海山罌
		鹽水港	南隘	楊寮	虎子山	浸水	
	舊港庄	糠榔	十塊寮	油車港	舊港		
	六家庄	二十張犁	九甲埔				

資料來源：王世慶，〈政事志（上）〉《新竹市志》卷三（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7），頁47-48。

## 二、自然環境與常見地名<sup>4</sup>

新竹市是本文主要研究區（圖1），目前全市所轄面積約為104平方公里，地勢呈現由東南向西北傾斜之特色，按地質構造線及相對高度變化，可分為新竹平原和竹東丘陵兩個地形區。由於東連丘陵、西臨海峽，主要河川多東

4 參考：陳國川，〈土地志〉，《新竹市志》第一卷（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6），頁5-76。楊貴三、沈淑敏，〈土地志·地形篇〉，《臺灣全志》卷二（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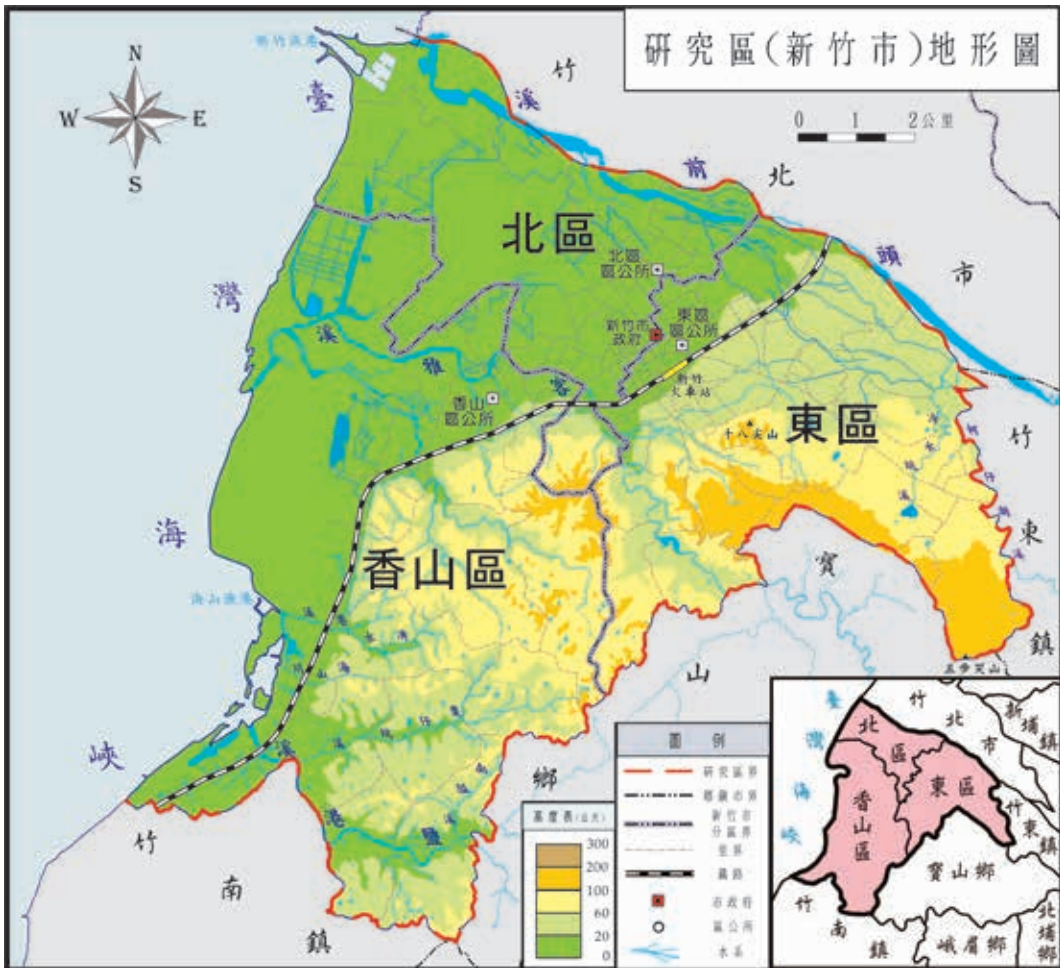


圖1：研究區（新竹市）地形圖

說明：作者繪製。

西流向；其中，頭前溪（照片1）河道自竹東鎮向西北流經本區北緣，並與同為西流的客雅溪（照片2）、洪水港溪和鹽港溪等，在近海一帶沖積形成聯合平原；境內東南側的地勢起伏雖然較大，但因距離脊樑山脈已遠，海拔超過100m的土地，僅占全市總面積約6%，最高之地在五步哭山，約為187m。

近海一帶地勢較平緩，小丘、沙洲散落其上，因此地名中可見「崙」、「墩」、「山」與「溪洲」等地形相關的通名（照片3、4），如新雅里境內的沙崙、崙仔，虎山里的虎仔山，前溪里的白沙屯（墩）、水源里的溪洲；而丘陵區上遍布河谷、山間盆地，地名以「坑」、「窩」作通名亦能見到，如大

湖里的菜瓜坑、阿杉坑、三人共坑，香村里的萑菜坑、香山坑，仙宮里的蜈蚣窩，金山里的芋仔窩等。<sup>5</sup>

## 二、拓墾竹塹的先鋒－泉人

康熙56年（1717）修畢的《諸羅縣志》記載竹塹港「港闊水深，商船到此載脂麻、五穀」<sup>6</sup>，顯示竹塹地區已有畊種農事，並對外進行商業交易。

而當時竹塹務農經商者為何人？一般多指向早在康熙50年（1711）前後，泉州同安縣金門人王世傑率鄉黨百餘人率先入墾竹塹地區，並且在客雅溪與頭前溪之間的平埔，建立長久性聚落（今日新竹市東前街36巷一帶，清代稱暗仔街，照片5）。<sup>7</sup>之後隨著清廷在此設塘添兵、增強軍備與改善治安後，<sup>8</sup>持續再吸納更多移民紛來查至。

由於自然環境與歷史背景等原因所致，當時往返兩岸與在臺商船幾乎為漳、泉人士所有，<sup>9</sup>且官方在閩臺間僅開廈門作為對渡鹿耳門之正口，<sup>10</sup>又「廈門－鹿耳門」對渡路線途中必經澎湖，<sup>11</sup>澎湖早在元代就已是泉人的領域範圍，即使後來乾隆49年（1784）、53年（1788）再開鹿港對渡泉州蚶江、八里坌對渡福州五虎門兩條路線，嘉慶15年（1810）開放三口通行不拘對渡，<sup>12</sup>都能增加臺海航運的自由度，但就地緣性來看，清廷所採政策仍較利於閩南人

5 臺灣地名常見以「崙」指小山、沙丘，「坑」、「窩」則指谷口、山間盆地，相關的地名在新竹市有沙屑崙、水仙崙和菜瓜坑、火燒坑等。

6 陳夢林纂，〈封域志〉，《諸羅縣志》卷1（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頁86。

7 韋煙灶，〈清末一日治初期新竹市居民祖籍之空間分析〉，《竹塹文獻》（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16）62期，頁72。

8 清廷增強軍備、改善治安的作法如「自中港至此可五十里。西出港口，時有船隻往來。北上南嵌，有鳳山崎之險。一路寂無人煙，陸路扼要之地。目兵十五名」。參考：陳夢林纂，《諸羅縣志》，頁198。

9 參考：姚瑩，〈籌議商運臺穀〉，《東溟文集》。引自：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臺北市：大通出版社，1987），頁169；陳國棟，〈清代中葉（約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頁241。

10 關於清廷之移民渡臺與閩臺對渡政策，可參考：李科曼，〈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各音系社群分布與「閩人濱海，客家近山」之形成〉，頁124-137。

11 由「臺郡往來船隻，必以澎湖為關津」記述可知澎湖為對渡航線之樞紐。參考：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31。

12 兵部，道光6年5月12日（移咨），〈為移會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準奏請將海豐烏石二港一併增設正口事〉，《明清史料戊編第10本》。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第50冊（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7），頁480-481。

渡臺，都促使泉州人乘此機運，成為「開墾竹塹」之先鋒者。

不過，泉人雖啟動拓墾發端，但尚有其他廣闊荒埔待開，所以康熙60年（1721），藍鼎元就認為當時竹塹杳無人煙，飽受原住民出襲威脅，可是基於此地可闢千頃良田，且位居半線、淡水之間的孔道衝要，所以力主安設官兵，如此就能「民不待招可自聚，土不待勸可自闢」。<sup>13</sup>或許清廷接受藍氏建議，故十餘年後，臺灣道張嗣昌冬巡，見中港、竹塹等處，已是久經業戶開墾成田，陞科完課，北路餘地「不能開墾成田者居多。矧漳、泉之人，搜求利藪，無處不到，豈肯視數百之膏腴棄置，不向番黎賸墾者哉」<sup>14</sup>，推知竹塹當時地景已今非昔比，而且泉、漳閩南人早逐利至此。

### 三、漢人入墾與地方家族

入墾竹塹的先鋒者已在當地建立開竹據點，後續就能吸引更多漢民移入，到了乾隆6年（1741），由於人口、聚落漸增，淡水廳屬竹塹堡已設有保下十莊；<sup>15</sup>迨乾隆24年（1759），竹塹城內已呈現居民稠密景象。<sup>16</sup>

移民接踵入墾，不少更成為紳商之士，如乾隆11年（1746），南安人林樸軒遷臺於竹塹米市營商，建公號「林泉興」；乾隆20年（1755）前，同安人吳嗣振（朝珪）遷涌雅，營商於兩岸，創公號「吳振利」；乾隆40年（1775），同安人鄭崇和渡臺，創號「鄭恒利」，後於嘉慶年間遷居竹塹，其子鄭用錫後來於道光3年（1823）赴京殿試，為同進士出身。<sup>17</sup>

除了以上的紳商人士，其他尋常市井百姓也幾為泉州府籍，如同治4年（1865），家住後車路的礮戶郭忠原籍南安，香山街福源號蔡祥與挑夫張隨、張緞、鄭日供、陳錫佳、吳蝦、陳坊、陳全、林楚、陳錫溪、張鳳等，原

13 藍鼎元對竹塹發展的建議，可參考藍氏所著〈紀竹塹埔〉、〈臺灣水陸兵防疏〉、〈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壬子〉等文。

14 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雍正12年（推測），〈摺覆海疆〉，《巡臺錄》。引自：《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第16冊（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6），頁221。

1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80。

16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31。

17 張德南，《新竹區域社會研究》（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10），頁19、20、24。

籍均在同安、晉江、惠安諸縣及永春州；<sup>18</sup>同治7年（1868），家住北門街的呂劉氏、呂眾、紀順水、黃炎、李瑞祿、陳緞，苦苓腳庄的林淵，新庄仔庄的曾陳氏、曾雀、曾明月，水仙崙庄的呂守、呂喬等人，以上皆原籍同安。<sup>19</sup>

再者，以光緒年間擔任竹塹鹽業相關的總理、鹽丁和哨丁等名單來看，住虎仔山的楊後進原籍惠安，西門口林海<sup>20</sup>與南門街陳池、虎仔山楊鞋和楊跳，原籍都在同安，總理楊超俊、楊合、楊漳、楊梯的原籍則為晉江<sup>21</sup>。

沿海居民除了以鹽為生，還有其他謀生管道，如光緒8年（1882）時，竹城鹽釐局致函新竹縣知縣，以為「販私各船戶以及香山至中港沿海接私之輩，俱係惠安之船」<sup>22</sup>；光緒12年（1886），竹塹鹽館委員沈繼曾認為「竹塹香山港至中港一十五里，沿海居民惠安縣頭北人十有其九，結群聯黨，專以接販私鹽為務……再香山港均係頭北船隻」<sup>23</sup>。光緒21年（1895）春季，一份竹塹地區沿海地甲的名單為：中港起至香山港止為陳如藩、香山港起至舊港止為卓清蘭、舊港起至紅毛港止為彭逢春、紅毛港起至蚵壳港為陳佑，以上也全為同安籍。<sup>24</sup>

爬梳更多史料文獻，皆可確知當時往返臺灣各港的船戶、海商、舵工、鹽丁、漁民甚至是海盜，幾為閩南人士。<sup>25</sup>然而，清代研究區（今新竹市）的漢人之原籍除了泉州府，還有其他少數府籍或粵籍人士移入、參與開墾活動，如六張犁（今竹北市六家地區）林特魁（饒平籍）與塹城林泉興（南安籍），於乾隆37年（1772）合組「林合成」請墾厚力林一帶林地（今新竹市金山里、

18 《淡新檔案》案號14101。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七）第一編〈行政〉財政類：解庫、雜事 建設類：民業》（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頁224-226。

19 《淡新檔案》案號22403。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十九）第二編〈民事〉田房類：霸佔》（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6），頁1-88。

20 《淡新檔案》案號14228。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八）第一編〈行政〉建設類：鹽務、樟腦》（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頁334-335。

21 《淡新檔案》案號14212、14218、14223、14224、14233。引自：同註20，頁131-133、217、274、278、351。

22 《淡新檔案》案號14201。引自：同註20，頁20。

23 《淡新檔案》案號14209。引自：同註20，頁115-116。

24 清廷交派地甲的任務之一有「船隻遭風擱淺於岸，地甲即向救護，並稟報地方官」，《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合訂本）》（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119。

25 參考：李科曼，《清代新竹鳳山溪流域各音系社群分布與「閩人濱海、客家近山」之形成》，頁125-134。



竹東鎮柯湖里一帶），並在乾隆48年（1783）招佃墾成田園。<sup>26</sup>金山面鄭信仁家族（原籍嘉應州平遠縣）約在乾隆中期渡臺，後來遷至金山面開基；咸豐元年（1851），住本城的黃君祥，原籍嘉應州；<sup>27</sup>同治9年（1870），住暗街仔的許添丁、住後車路的許萃旋、許劉氏，原籍皆漳州府海澄；<sup>28</sup>光緒14年（1888），在中壢作跑兵的吳有松，原籍為莆田；<sup>29</sup>住北門口有妻子生理為活的鄭隆成，住水田以讀書為業的鄭重，原籍皆在永春州。<sup>30</sup>只是這些來自泉州以外的民人，在總數與占比並不高。

## 參、研究區漢人的原籍

前文所述清代移入塹城及其鄰近區域的漢民，無論是以農耕、商販或漁鹽為生，或是考取功名、擔任地甲的地方名人，還是接私偷渡之輩，幾乎皆為泉州籍人士。但受限於能溯及原鄉祖籍地的家族個案數量，過往研究者多以清代文獻所記的隻字片語，或採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來作為探討清代族群議題的立論基礎。

### 一、漢人的原籍結構

#### （一）清領時期

清領時期，記載本文研究區整體族群分布的史料不多，目前僅得一份同治年間的調查清冊。這是福建按察使多次要求淡水廳要趕辦保甲清冊且據實查填，而當時同知陳星聚就於光緒元年（1875），呈報一份同治13年（1874）調查的清冊，內容有淡水廳所屬各庄的人丁戶口，居民則按閩、粵籍別分別統

26 《淡新檔案》案號17301。引自：張德南，《新竹區域社會研究》（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10），頁93-94。

27 《淡新檔案》案號22302。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十八）第二編〈民事〉田房類：抗租、霸收、霸佔》（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6），頁287。

28 《淡新檔案》案號22405。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十九）第二編〈民事〉田房類：霸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6），頁92。

29 《淡新檔案》案號32215。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二十九）第三編〈刑事〉人身自由類：人命、毆傷、勒贖、誘拐、略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頁228、235。

30 《淡新檔案》案號32214。此案32214.1中初記鄭隆成、鄭重原籍永春，後於同案32214.4卻記為永嘉縣。引自：同註29，頁219-220。

計（表2）。

在此戶口造冊中，涵蓋整個臺灣北路，包括竹塹城內、外，還有桃澗、中港、後壠等保；其中，本文研究區（今新竹市）所指涉的街庄共36個，且據戶口造冊資料來看，居民幾為福建省籍（97.9%），埔仔頂、白沙墩兩庄雖有粵籍戶，但仍以閩籍為主，唯一粵大於閩，而且是純粵籍的庄為柴梳山（今東區新莊里、關東里一帶）。

然而，此清冊稿按閩、粵分類，應該是以行政省籍斷然分之，且閩、粵庄界線似乎涇渭分明，人口、戶數的真實性也尚待考證，但這份統計資料卻是清代極少見的族群調查史料，仍是探索閩、客結構的重要文本。<sup>31</sup>

表2：同治13年（1874）今新竹市所涉範圍的各街庄居民原籍結構

區	街庄名稱	閩籍戶	粵籍戶	區	街庄名稱	閩籍戶	粵籍戶	區	街庄名稱	閩籍戶	粵籍戶
竹塹 城內	東門	200	0	西廂	隙仔	29	0	北廂	水田	29	0
	西門	91	0		南勢	47	0		滴仔	16	0
	南門	50	0		牛埔	25	0		金門厝	17	0
	北門	316	0		仔林	18	0		舊社	21	0
東廂	東勢	23	0		虎仔山	37	0	西北廂	崙仔	23	0
	下東店	18	0		浸水	22	0		沙崙	27	0
	大陂坪	21	0		三塊厝	24	0		樹林頭	31	0
	埔仔頂	30	13		羊寮	27	0		苦苓腳	34	0
	柴梳山	0	14		香山	39	0		檳榔	42	0
	二十張犁	15	0		洪水港	18	0		油車港	16	0
	白沙墩	25	5	南廂	巡首埔	51	0		船頭	14	0
	六張犁	21	0		溪仔底	44	0		南北汕	27	0
合計：閩籍1488戶，粵籍32戶，共總戶數：1520。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案號12403.49。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三）第一編〈行政〉民政類：學務、鄉保、聯庄、保甲》（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頁328-350。

## （二）日治時期

乙未割臺後，日本政府對臺陸續展開許多大規模、全面性的土地、戶籍和林地等調查，其中包括新竹州所編的《新竹州統計書》之《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1），還有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

31 《淡新檔案》案號12403。引自：吳密察，《淡新檔案（三）第一編〈行政〉民政類：學務、鄉保、聯庄、保甲》（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頁328-350。

查》（1926）兩項。作者利用這兩筆統計資料，並考慮本文研究區（今新竹市）涵蓋當時（大正9年）新竹郡所屬的新竹街、香山庄，還有舊港、六家兩庄部分大字，<sup>32</sup>以下分述：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1928）是據漢人的中國原籍作分類統計，新竹州原籍泉州者有295（百人），約占總數337（百人）中的87.5%；香山庄原籍泉州者有111（百人），約占總數127（百人）中的87.4%；再來，由於舊港庄在福建省籍總數110（百人）中，泉州籍也是110（百人），可推知全境包括糠榔、舊港、油車港、十塊寮四個大字的居民幾乎都是泉籍。至於六家庄泉籍雖僅有9（百人），只占總數57（百人）中的15.8%，明顯不是優勢族群，但仍占有該庄福建省籍13（百人）的69.2%（表3），是六家庄福建省籍的主體。<sup>33</sup>

再以《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1）來看，<sup>34</sup>本文引用統計書所載戶數資料，且按調查的分類項目名稱有福建人、廣東人等，皆不同於《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的分類和計數。其中在本島人部份，今新竹市所轄範疇的新竹街共有6330戶，福建人占約92%（5836/6330）；香山庄共有1944戶，福建人占約89%（1727/1944）；再來為舊港庄，前段已述，據鄉貫別調查所載，舊港庄所屬的舊港、油車港、十塊寮四個大字之居民幾為泉籍，故歸納至福建人；最後在六家庄下屬的九甲埔、二十張犁兩個大字（今日新竹市千甲里、水源里與豐功里一帶），前者居民屬福建人有32戶，占福建與廣東兩者之總合41戶中的78.0%；而後者福建人有103戶，高占福廣總合114戶中的90.4%（表4）。以上可知兩大字皆以福建人為優占，其中泉籍居民比例應該不低。

32 大正9年（1920），廢廳設州郡，原新竹、桃園兩廳合併為新竹州，共轄新竹、竹東等八郡，新竹郡下轄新竹街，與香山、舊港、六家等庄，以及大竹坑、馬武督社等6個番地；而今日新竹市所轄，約當時行政區畫中的新竹街、香山庄全境與舊港庄其中的糠榔、舊港、油車港、十塊寮四個大字，六家庄其中的九甲埔、二十張犁兩個大字。

33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12-13。

34 新竹州廳，新竹州第一統計書（新竹：新竹州廳，1923），頁13。

雖然塹城附近有不少廣東省籍人士，<sup>35</sup>但閩、粵兩籍作對比，粵籍占總居民數的比例並不高，閩、粵均勢或粵籍優占區主要分布於金山面、柴梳山、青草湖及香山坑等地，即鄰近或位處東南側竹東丘陵一帶，與平原帶的福建省泉州府籍優占區，在空間地域上有著強烈對比。

表3：昭和元年各街庄的居民原籍結構（1926，今新竹市所涉範圍）

街庄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	合計
	泉州府			漳州府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計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計		
	安溪	同安	三邑(南安、惠安、晉江)											
新竹街	40	60	195	2	2	0	2	301	1	2	32	35	1	337
香山庄	4	25	82	0	0	0	0	111	4	1	11	16	0	127
舊港庄	3	79	28	0	0	0	0	110	0	26	0	26	0	136
六家庄	4	3	2	2	1	1	0	13	19	8	17	44	0	57

註1：單位為百人。

註2：今新竹市所轄範圍包括昭和元年的新竹街與香山庄，以及舊港庄和六家庄部份大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12-13。

表4：大正10年各大字的居民原籍結構（1921，今新竹市所轄範圍）

街庄	大字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總數	福建人占福建人與廣東人加總之比例(%)
新竹街	新竹	3575	159	903	4637	95.7
	客雅	324	19	8	351	94.5
	水田	234	9	120	363	96.3
	崙子	348	7	0	355	98.0
	苦苓腳	81	0	0	81	100
	樹林頭	247	6	2	256	97.6
	滴雅	226	5	2	233	97.8
	東勢	261	17	7	286	93.9
	赤土崎	108	43	1	152	71.5
	埔頂	133	38	5	176	77.8
	柴梳山	57	44	0	101	56.4
	金山面	17	139	4	160	10.9
	吉羊崙	68	2	4	74	97.1
	沙崙	98	0	0	98	100
溪埔子	59	4	0	63	93.7	

35 以新竹街所轄來看，粵籍有35（百人）約占漢民總數的10.4%（35/337），民總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12-13。

街庄	大字	福建人	廣東人	其他	總數	福建人占福建人與廣東人加總之比例(%)
香山庄	青草湖	53	64	0	117	45.3
	牛埔	240	11	13	264	95.6
	香山坑	60	52	3	115	53.6
	茄荳湖	82	36	0	118	69.5
	香山	368	6	6	410	98.4
	海山罟	98	9	1	108	91.6
	鹽水港	174	5	1	180	97.2
	南隘	110	33	0	143	76.9
	楊寮	237	1	5	243	99.6
	虎子山	147	0	4	151	100
	浸水	128	0	2	130	100
舊港庄	舊港	208	0	8	216	100
	糠榔	152	3	0	155	98.1
	十塊寮	185	0	0	185	100
	油車港	132	0	0	132	100
六家庄	二十張犁	103	11	5	119	90.4
	九甲埔	32	9	0	41	78.0

註1：單位為戶。

註2：本表僅列出今新竹市所轄範圍的街庄或大字。

資料來源：新竹州廳，新竹州第一統計書（新竹：新竹州廳，1923），頁11、13。

## 二、談閩、粵，還是閩、客？

前文所述，清領、日治時期所作的族群調查，多以閩、粵分類區分，這可能是臺灣長期歸福建省管轄，來自廣東省潮州府、惠州府及嘉應州等地的移民，在臺卻屬隔省流寓，皆被歸在「外省籍」（粵籍），且在臺的福建省籍漳、泉移民人多勢眾，更容易產生排擠、縮限粵籍領域的情況。

就在官方、民間持續以原省籍作簡化，將族群分為閩、粵二類，後來粵籍人士就一律被視為客家人，反之，原籍福建省則全數被歸納為閩南人。如此以福建、廣東兩省籍劃分族群屬性的現象，見於許多歷史文獻，如道光年間趙慎畛奏摺提到：「臺灣向係漳、泉、粵三籍民人分莊居住」<sup>36</sup>；同治12年（1873），代理臺灣北路淡水廳同知何恩綺稱「敝廳濱臨山海，閩粵雜居，

36 〈趙慎畛奏查辦臺灣清莊緝私各事宜一摺〉（道光五年七月上諭）。引自：《福建通志臺灣府（上冊）》（臺北市：臺灣大通書局，1987），頁31。

窩盜藏奸」<sup>37</sup>。

日治以後，官方行文或統計調查，也常用簡單的閩族（福建籍）、粵族（廣東籍）二分法，如：明治38年（1905）《臨時臺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記載臺灣居民「依其原住地大別之，可為閩族，即福建住民，與粵族，即廣東住民，均係漢人」<sup>38</sup>；昭和元年（1926）《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記述「而して閩、粵兩種族が本島に入るや，閩族先づ來りて沿岸一帶の平地を占め，粵族稍々後れて到り中央山脈に接せる地を占めたり」<sup>39</sup>；昭和五年（1930）出版的《日本地理大系》之〈種族細論〉中，將原籍福建省的本島漢人則稱為閩族，原籍廣東省者則為粵族，並分述兩族在語言、服飾、習俗皆有差異。<sup>40</sup>

前述清廷或日本政府，若僅根據省籍而分閩、粵二族，從管理階層的角度來看，是簡易明確，但此分類方式並不適當，尤其是將「閩、粵」視為「閩、客」，是忽略從族群內部的文化內涵理解，也捨棄從族群外顯的文化符號來辨識。族群分布及其領域邊界，並不同省界。

### 三、語言與地名的取徑

語言是族群傳承記憶、文化、情感和精神的重要載體，可在人際間建立鏈結的紐帶，且如果群體形成一種與眾不同的發音與行話之後，還會強化內部成員的彼此聯繫，而能與其他群體作區分。因此人們用語言強化集體內部凝聚力，也藉語言了解外在的世界。是故，語言作為辨識族群的表徵，是容易被觀察到且極具代表性，當然是構築族群邊界的重要文化符號。

37 《淡新檔案》案號12403。引自：同註31，頁303。

38 許世融，〈日治時期新豐、新屋、觀音地區的族群分布與變遷（1915-1935）〉，《臺灣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10），頁4-2。

39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2。

40 山本三生，《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臺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頁319-322。

康熙年間，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敘疏〉中記述臺灣南部漢人區分你我族群不同，是以「語言聲氣相通」作為判別基準；<sup>41</sup>而光緒年間，溫廷敬於《潮嘉地理大勢論》描述粵東土、客二族，也以語言作劃分指標。<sup>42</sup>近代許多研究族群議題的學者，如客家學先驅羅香林，廈門大學陳支平等都主張以「方言」作為界定客家族群的重要依據。<sup>43</sup>故循語言之別以區分各集體，會是適宜的途徑。

明治40年（1907）由小川尚義主編的《日臺大辭典》附錄中有張「臺灣言語分布圖」<sup>44</sup>，是以漳州、泉州、客人和熟蕃等名稱標繪全島的語言分布，研究區（今新竹市）範疇多被劃為「泉州」，僅在東南角一塊劃為「客人」；但許世融認為，此圖應該是據1901年的《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繪製，這是1900年底，總督府要求地方政府所作的族群與漢人祖籍普查資料，翌年各地陸續完成上繳。所以此〈臺灣言語分布圖〉並不是呈現方言分布，其本質實際上是祖籍分布圖。<sup>45</sup>再者，此圖描繪的分區界線過於斷然，且分區內部組成、比例不明，未能呈現更精細的空間解析度，也是應用上的限制。

41 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敘疏〉云：「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賊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系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文中敘述閩籍汀州人與粵籍之鎮、平、程自為守望，但粵籍潮之三陽卻與閩南人士同夥合作，其原因在於潮屬三陽之人幾屬閩語族群，易於呼應漳、泉漢民，而汀州為純客語區，自然附和同為操客語的族群。〈題義民效力議敘疏〉一文引自：王瑛曾，乾隆《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市：大通書局，1984），頁343。

42 溫廷敬在《潮嘉地理大勢論》論述土、客二族：「潮嘉民族，分為土、客二族，嘉應全屬，皆為客族；澄、普二縣，皆為土族；海、潮、揭、惠，亦屬土族，惟山谷之間，頗有一二客族錯處；饒平、豐順，則土、客各居其半；大埔亦客族，惟有一支自福建來者，尚守其土音不改，然實寥寥不足數。要之則山谷內陸，為客族根據地；海濱廣斥，為土族根據地」。引自：陳春聲，〈韓江流域的社會空間與族群觀念〉，《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頁51。

43 參考：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頁127。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市：南天書局，1992），頁17-18。

44 小川尚義，《日臺大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1907），該書卷首。參考：洪惟仁，〈南投地區的語言分布〉，《臺灣的語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08，頁28。

45 許世融，〈臺灣最早的漢人祖籍別與族群分布：1901年「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統計資料的圖像化〉，《地理研究》（2013）59期，頁91-126。

近年，韋煙灶透過田野調查、文獻考記，在十多年間蒐訪積累，得到大量能溯其原籍的新竹市世居家族資料，再配合「歷史方言區圖」，確認其族群身份屬閩或客，可作為閩、客族群之代表。他所調查的370個家族個案中，原籍泉州府的家族有313個，占總數84.6%；而在竹塹磚城內83個家族中，則占74個，高達89.2%，顯見泉籍在古塹城與新竹市全境均占絕對優勢（圖2）。再來，他認為愈往台地丘陵區的東側，則粵籍（近九成在客家方言區）或客裔家族的比例愈高，且「閩海客山」的態勢在移墾之初，分布已涇渭分明。<sup>4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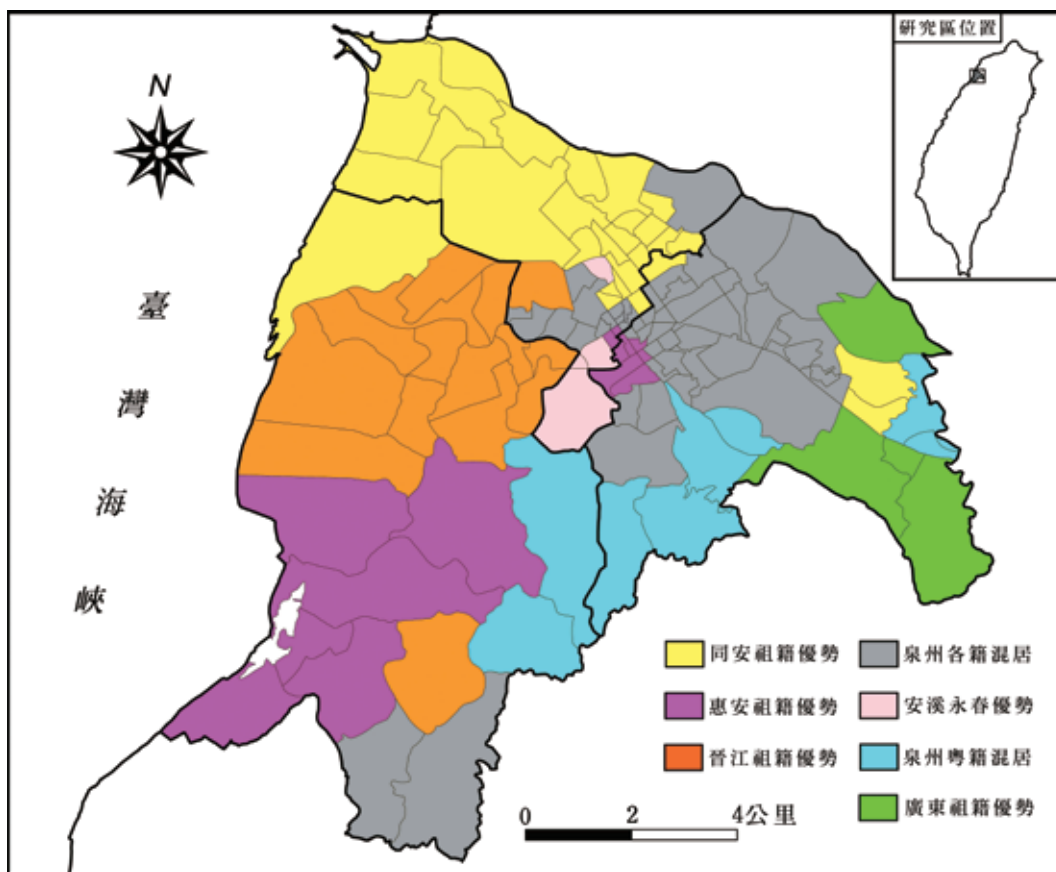


圖2：新竹市各區、里世居家族優勢（>50%）祖籍之空間分布型態

資料來源：韋煙灶，〈清末一日治初期新竹市居民祖籍之空間分析〉，《竹塹文獻雜誌》（2016）62期，頁72。

46 韋煙灶所定義的「世居家族」，是指「受訪者本人向上推三代即已定居本聚落的家族；或該家族定根本地已經超過120年（即臺灣割讓日本前後）」，參考：韋煙灶，〈清末一日治初期新竹市居民祖籍之空間分析〉，《竹塹文獻》（2016）62期，頁65-79。



往昔許多研究者常以閩、粵二類畫分族群屬性，若此分類僅是依據省籍，那麼相較之下，另以語言辨別閩、客族群身份當是較佳的研究途徑。而地名是語言的活化石，閩、客式地名更是當地居民所用方言的具體文化符號，能用作推論、辨識該地族群屬閩或客，若以此為輔，建立地名與族群的聯結，將有助闡述閩、客兩族的分布態勢。

## 肆、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的關聯

臺灣多數地名的命名結構，可分為「通名」和「專名」兩部份組成。通名指地名命名時的原始依據，用作表達自然環境特徵或人文特色，如崙、坑和厝、寮等；專名則用來形容或表達通名之數量、上下或新舊等特性，如九塊、頂和腳等。<sup>47</sup>閩、客兩族群使用的方言有別，也影響了以方言命名的通名或專名，有了閩式和客式的不同。

韋煙灶將自然村級以上的地名稱為「正式地名」，角頭級以下的地名稱為「非正式地名」或「地標」。他認為既有的地名處在動態的演變過程，特定地名僅是空間過程中的特定時間切面所反應出的稱呼，故正式地名與非正式地名的關係，可能受自然及社經環境變遷的影響，發生上下對流。<sup>48</sup>所以同一個地名，會因為時、空間背景的轉換，影響其涵蓋範疇或地名階層。

閩、客方言皆為文化族群的載體，當移民的人數與勢力達到一定程度，原鄉所用方言與地名命名習慣便會隨行移殖著地，也在移入地烙印上族群的足跡。這些根植鄉土的閩、客式地名，有可能是遠近馳名的正式地名，也可能是當地人才知曉的非正式地名，即使涵蓋範疇及地名層級不盡相同，但都能讓外人與後人覺察族群的領域及其邊界，是識別區域特徵的頭名標示。

47 陳國章，〈臺灣地名學文集〉（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1995增訂版），頁10-12。

48 韋煙灶，〈地名調查時界定「正式地名」的指標—新竹南寮地區調查的實例〉，《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5）。

## 一、閩、客式地名

### (一) 閩、客式地名分類

近年，韋煙灶將地名相關知識與理論，應用於閩、客族群議題，他廣蒐大量閩、客式地名並予以判別、運用，且繪製閩南、粵東的歷史方言區圖，將之視為該地在百餘年，或更久年代以前的方言概況。<sup>49</sup>

運用此分類法，可為閩、粵兩者重建歷史方言區，亦可適用於臺灣。本文以韋煙灶所作的閩、客式地名分類法為判別依據（表5），將研究區在清領、日治與當代的閩、客式地名標繪於地圖上，可作為解析族群分布的輔助。如本文研究區內有十塊厝、石碎崙和蜈蚣窩等地名<sup>50</sup>，其中的塊、厝、蜈蚣（客語讀為湖蜈）、崙是閩式地名常見用法，而蜈蚣窩的窩，則為典型的客式通名。

這些收錄在文書、地圖中的閩、客地名，能反應地名在查繪、記寫時，當地居民所使用的方言，也是該地族群身份屬性的標示。以下說明本文採用地名的主要出處。

表5：閩、客式地名用法之差異

第一組對照比較		第二組對照比較	
閩式地名用詞	客式地名用詞	閩式地名用詞	客式地名用詞
稠 / 稠	欄	港、坎	壚 / 瀝、窩、料
稻 / 粟	禾	平、墘、埕	片、唇、肚
厝、宅	屋、伙房	礁、乾	旱、燥
塊	座	崙、隔	嶼、岼、嶂、崙
濁	汶	湖	窩

資料來源：韋煙灶、林雅婷、李科旻，〈以地圖作為研究工具來解析臺灣閩、客族群分佈的空間關係—以桃園新屋與彰化永靖的比較為例〉，頁7。

說明：韋煙灶等使用的閩、客式地名分類指標共計40組，本表僅列出其中10組。

49 韋煙灶、林雅婷、李科旻，〈以地圖作為研究工具來解析臺灣閩、客族群分佈的空間關係—以桃園新屋與彰化永靖的比較為例〉，2009，頁1-22。

50 參考：《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合訂本）》，頁35-36；陳國川，〈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 新竹市〉（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7、61。

## (二) 文書中的閩、客式地名及其定位

### 1. 古文圖書

清領、日治時期的古文書及古地圖，如光緒《新竹縣采訪冊》記竹塹堡山，有柯子壠山、中心崙、薑母排山等<sup>51</sup>，記竹塹堡橋梁有涵子橋、莊尾橋、苦棟腳橋等<sup>52</sup>；另《新竹縣志初稿》所記，竹北一堡所屬津渡有舊社渡、金門厝渡、船頭港渡等<sup>53</sup>，竹塹堡義塚列有巡司埔尾中塚、蜈蚣窩塚、石碎崙塚<sup>54</sup>等。明治《新竹縣制度考》所錄〈各堡莊名〉<sup>55</sup>，竹塹堡下有金門厝、南勢坑頂莊和水田尾等；香山堡下則有口牆圍、頂寮和三塊厝等。

《淡新檔案》收錄了乾隆41年（1776）到光緒21年（1895）間，淡水、臺北府與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其中部份文書，尤其是指稱地點或述及田園四界所用的地名，亦常使用閩、客式，如第22223案，所屬文件〈〔口供〕張順益等四人之口供〉記有閩式地名「頂寮、后車路」，另〈香山潤嘴坡張順益張元海吳邦等人田地圖說〉也記有「海墘、沙崙」。<sup>56</sup>

日本領臺後，官方陸續進行全臺各地的土地調查與地圖繪製，在明治37年（1904）調製完成《臺灣堡圖》，其分區諸圖幅的內容豐富，如〈新竹〉圖幅，記有八卦厝、頂九腳等，而另一幅〈香山塘〉也標繪下厝角、枕頭山腳和舊頂竹圍等。再者，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31年（1898）到明治38年（1905）間，展開大規模土地調查，這些調查作業的相關文書、圖表，部份收錄於《土地申告書》。各業主申告厝地（屋地）、原野、山埔、山林、鹽田和池沼等，是使用制式表單或格式相近的理由書，在圖文表件中常以厝、屋、山、田、畑、園、溪、溝、池、埤（或坡、陂）、路、海墘、園唇、崙頂、崙眉…等地標名載記業主申告土地的四界。相關舉例如下列：

51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南投縣：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20、22、23。

52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113、117。

53 《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合訂本）》，頁26-27。

54 《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合訂本）》，頁35-36。

55 《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合訂本）》，頁4-6。

56 此案歷光緒16-19年（1890~1893），參考：《淡新檔案》案號22223全案。同註27，頁238-241。

《糠榔庄土地申告書》中有一筆位於糠榔庄的建物敷地，為蔡九戇、蔡祥申告，座落地點是「東至崙腳自己田為界，西至小路直透崙頂為界，南至車路，北至崙腳大路為界」，<sup>57</sup>其中「崙、腳、頂」都是閩式地名。

《楊寮庄土地申告書》中有一筆位於楊寮庄的厝地，為陳樹所申告，所附連名書中記有該厝地「東至何甲厝，西至陳家厝，南至韋家厝…」。<sup>58</sup>其中連續使用多次的「厝」，是極常見的閩式地名。

《金山面庄土地申告書》中一筆位於金山面庄的土地，為業主林天財申告，內容包括旱田、原野和山林，記其四界為「東至柯仔壠…西至新庄仔背…南至冷水坑」。<sup>59</sup>其中「柯仔、壠、背」是典型的客式地名。

## 2. 現代圖資

除了古圖、古文書，還可運用現代圖資，如內政部出版的〈新竹市行政區域圖〉（2007）、新竹、苗栗客運公司的公車路線圖、Google map/Google earth及陳國川所撰《臺灣地名辭書》（2001）等，陳氏在此書中羅列數量豐富且調查詳實的地名資料，其收錄的閩、客式地名，也盡為本文所運用。

## 3. 地名定位

藉由梳理前述古文圖書與現代圖資，可獲取大量閩、客式地名，不過這些文書，尤其是《土地申告書》、《淡新檔案》，雖記有豐富且多元的各式地名，但許多僅以行文直述，並未附地圖示之，故作者使用在地貌、聚落和土地利用都描繪詳細的《堡圖》（1904），以及〈新竹市行政區圖〉（2007），作為確認古、今地名位置的工具。但該如何確定這些地名所在地點，以標繪於地圖上？本文使用的部份方法簡述如下：

57 參考：〈新竹廳竹北一堡糠榔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617001，掃描號：000116170010068。

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list\\_pic1.php?ID1=00011617001&t=S&v=0068](http://ds3.th.gov.tw/ds3/app000/list_pic1.php?ID1=00011617001&t=S&v=0068) (本文使用國史館館藏數位檔案，皆於2018年4月間查詢，以下不再標示查詢網址與日期)

58 參考：〈新竹廳竹北一堡楊寮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557001，掃描號：000115570010056。

59 此申告書原名「金山面」，應指金山面。參考：〈新竹廳竹北二堡金山面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555001，掃描號：000115550010067。

### (1) 地標點定位

在古文圖書中，如土地申告書或所附的理由書，都述及各街庄庄內屋厝、廟宇、墓地、郵便局等設施或機構，可用作位定位的基準，如舊港庄一筆由吳傳申告的厝地，四界為「東至路，西至彭搖厝地，南至郵便局厝地，北至彭武秀厝地」<sup>60</sup>。據此推知吳傳的厝地鄰近新竹郵便電信局舊港出張所，位置在溪州庄內的舊港。再者，香山庄一筆由住在吳厝圍的業主吳獅等五人申告之建物敷地，所附理由書記述此地「東至吳祈厝地，西至吳沙武厝地，南至吳居厝地，北至吳居園為界」<sup>61</sup>，由於業主居於吳厝圍庄，且四界皆為吳姓人家，推測此地位於今香山里吳厝圍附近。

### (2) 地標線定位

以清代街道、溝圳記寫地點所在，也常見於古文書。如《新竹街土地申告書》中，麥開申告壹所屋地，是位於西門外竹篙厝街<sup>62</sup>，而竹篙厝街相當於今日東區德高街；同在新竹街，有筆位於北門外田頂街的墓地，是與林家、鄭家厝地相鄰。<sup>63</sup>推測田頂街應鄰近今日進士第（即鄭用錫宅地）一帶。

### (3) 地貌面定位

河、海、埤塘等自然或人為的面狀地景，也常作為記寫土地所在的參考，如〈舊港庄土地申告書〉中，長瑞號申告熟園土地在船頭溪洲庄，批明岸內并腳草厝肆座，而大岸外海埔及墾地不在契內。<sup>64</sup>

《淡新檔案》或《土地申告書》部份文件還附有地圖說明，如糠榔庄申告書收錄一張經土地爭議調解後所繪的地圖，圖中詳細繪記了當地之路、小圳、大圳、田界和彭榮、葉家等厝地，以及四方位的資訊，都是定位的線索（圖3）。

60 參考：〈新竹廳竹北二堡舊港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550001，掃描號：000115500010224。

61 參考：〈新竹廳竹北一堡香山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684001，掃描號：000116840010107。

62 參考：〈新竹廳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584001，掃描號：000115840010132。

63 同註62，典藏號：00011589001，掃描號：000115890010236。

64 參考：同註60，典藏號：00011550001，掃描號：000115500010147。



圖3：〈新竹廳竹北一堡榿榔庄土地申告書〉界爭之地

資料來源：〈新竹廳竹北一堡榿榔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616001，掃描號：000116160010161。

上述點狀、線狀和面狀等定位方式，常是交互使用，如彭水錠申告一筆位在十塊寮庄蠟（即蟹字）仔埔的厝地，其範疇「東至沙崙頂為界，西至路為界，南至陳家厝地為界，北至彭埤厝為界」<sup>65</sup>；另一例在香山庄，有筆業主翁賜吉申告的地物敷地，四界為「東至路，西至海，南至莊家厝地，北至林家厝地」<sup>66</sup>。這些以崙頂、屋厝、道路和海作邊界，提供點、線和面的地標線索，

65 參考：〈新竹廳竹北一堡十塊寮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621001，掃描號：000116210010047。

66 參考：同註61，典藏號：00011684001，掃描號：000116840010078。

輔以描繪地景詳實的地圖工具，如堡圖及Google map/Google earth，就可略知地名所指，是推測所在地的端緒。在目標地點的定位初步完成後，接著聚合相鄰區域。列舉兩例香山庄申告資料如下：

第一例：業主楊双連申告一筆鹽田，其四界為「東至楊土鹽田，西至楊土鹽田，南至楊土鹽田，北至楊炮鹽田」<sup>67</sup>；而在另一筆業主楊土申告的鹽田，其界記有「東至楊福鹽田，西至楊双連鹽田」<sup>68</sup>。

第二例：業主許風申告蠟（即蟹字）仔埔厝地，源自其祖父渡臺後見濱海有浮復之地，遂於當地建茅屋成南蔡庄，已居百餘年，厝地四界為「東至許琴厝，西至埔地，南至蘇武成厝為界」<sup>69</sup>；另在業主蘇武成申告土地，同樣記有其先祖渡臺在海築茅屋成南蔡庄，厝地四界「東至彭陳厝，西至彭地厝，南至陳慶厝，北至許風厝」<sup>70</sup>。

藉由拼集兩筆以上的申告資料，並以相對方位、地籍番號和土地利用類型作連結，可漸次拼湊小區域或大範圍的約略樣貌，重建當時本地的地籍拼圖概況。

## 二、研究區的閩、客式地名

前述文書圖資中，所記錄的地名相當多，但部份不易從閩、客式地名分類法判別，如《南隘庄申告書》內，多使用山、田、畑、園、溪、溝、池、埤（或坡、陂）、路等指稱範疇四界，雖仍可作為地點定位的線索，但未能標繪於主題圖。此外，有些地名屬於閩客通用，如冠於地名羊寮前的上、下（上羊寮、下羊寮），必須實地考察且據當地居民所用方言，才能判定屬閩或客<sup>71</sup>。

據本文蒐整，新竹市的閩式地名遠多過客式，雙方比例懸殊，研究區全境幾為閩式地名分布區，客式地名僅散落在東南隅，以下分為清領、日治與現代

67 參考：同註61，典藏號：00011685001，掃描號：000116850010089。

68 參考：同註61，典藏號：00011685001，掃描號：000116850010088。

69 參考：同註65，典藏號：00011621001，掃描號：000116210010093。

70 參考：同註61，典藏號：00011621001，掃描號：000116210010121。

71 由於上、下羊寮兩聚落已在新竹機場建置後消失，故作者以訪問相鄰的海口、虎子山聚落居民代之（2018年3月18日訪）。

三個時期分述；

### (一) 清領時期

清領時期的閩、客式地名，主要取自《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新竹縣採訪冊》和《新竹縣制度考》等，內容包括地契、墾批、司法文件、土地申告書等，<sup>72</sup>逐一標繪於主題圖中，可反應研究區在清領後期的地名樣態（圖4）。據作者蒐整，尤其在《土地申告書》中，記寫各業主申告土地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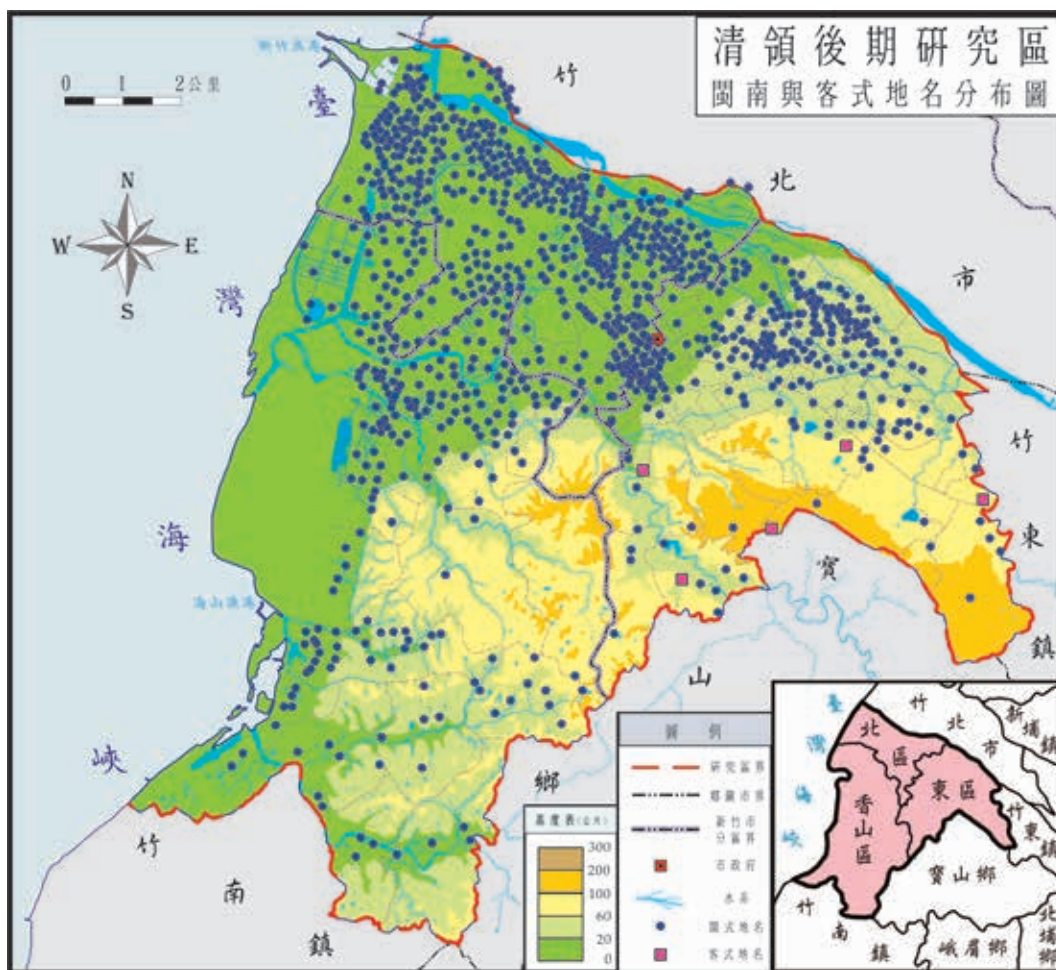


圖4：清代研究區（今新竹市）的閩、客式地名分布圖

說明：本圖以內政部出版的新竹市行政區圖為底圖重繪，閩、客地名資料為作者蒐整、定位。

72 《新竹縣採訪冊》、《新竹縣制度考》和《土地申告書》內部文件所述及研究區內的閩、客式地名，可反應清領後期到日治初期的使用狀態；而《淡新檔案》所收文書雖自乾隆41年（1776）迄光緒21年（1895），但本文所擷取的地名資料多在咸豐年（1851）以後，亦應當作為清領後期的地名樣態。



疇、四界，大量使用「崙、厝、頂、腳」等角頭以下的非正式地名，故地名總數實屬豐富。

本時期研究區的閩、客式地名，無論就地名數量或散布範圍而言，皆以前者為主，閩式地名分布廣泛、流溢全境，在西、北半壁平原地帶，全數屬之；反之，本文獲得的客式地名數量很少，僅有五個以「窩、排」為通名的地名散落於東南側丘陵區。而且在未能確定單一地名所指涉範疇下，單從分布型態而言，客式地名呈現零星稀落的樣貌。

以地名能反應當地使用方言和族群屬性的觀點來論，清代後期新竹市全境就如韋煙灶調查世居家族所得結果，是屬於閩南族群優占地域。

##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的閩、客式地名，主要取自明治年間完成調繪、調查的《堡圖》、《土地申告書》等圖文資料，故能呈現研究區在日治前半期的地名樣態（圖5）。與清領時期相同，由於採用《土地申告書》所記的大量非正式地名，故地名總數亦多。

此時期研究區的閩式地名，在地名數量或散布範圍而言，皆占絕對優勢，「厝、崙」等典型閩式地名漫衍全區；反之，客式地名數量不多。因為目前難以確定單一地名所指涉範疇，所以就空間分布而言，客式地名也是稀落於東南側的客雅溪、柯仔湖溪上游河谷地，與清代相差不大。

如地名分布的主題圖所示，日治前期新竹市全境多屬於閩南族群優占區域，客家族群的分布僅囿限於東南一帶。但應注意且理解的一點，是古文書所記錄的地名，可能至今仍為當地居民使用，或以相似名稱得以沿續，卻未見於之後作者所繪的主題圖中。舉例來說，《淡新檔案》之〈據香山塘庄民張順益具控張鉗抗納租穀恃強霸耕叩請提訊究追由〉，內文記有「后車路」，另〈香山潤嘴坡張順益張元海吳邦等人田地圖說〉也記錄「海墘」一名。以上這些地名雖未標繪、收錄在作者所利用的圖資上，但很可能仍傳於當地居民的口耳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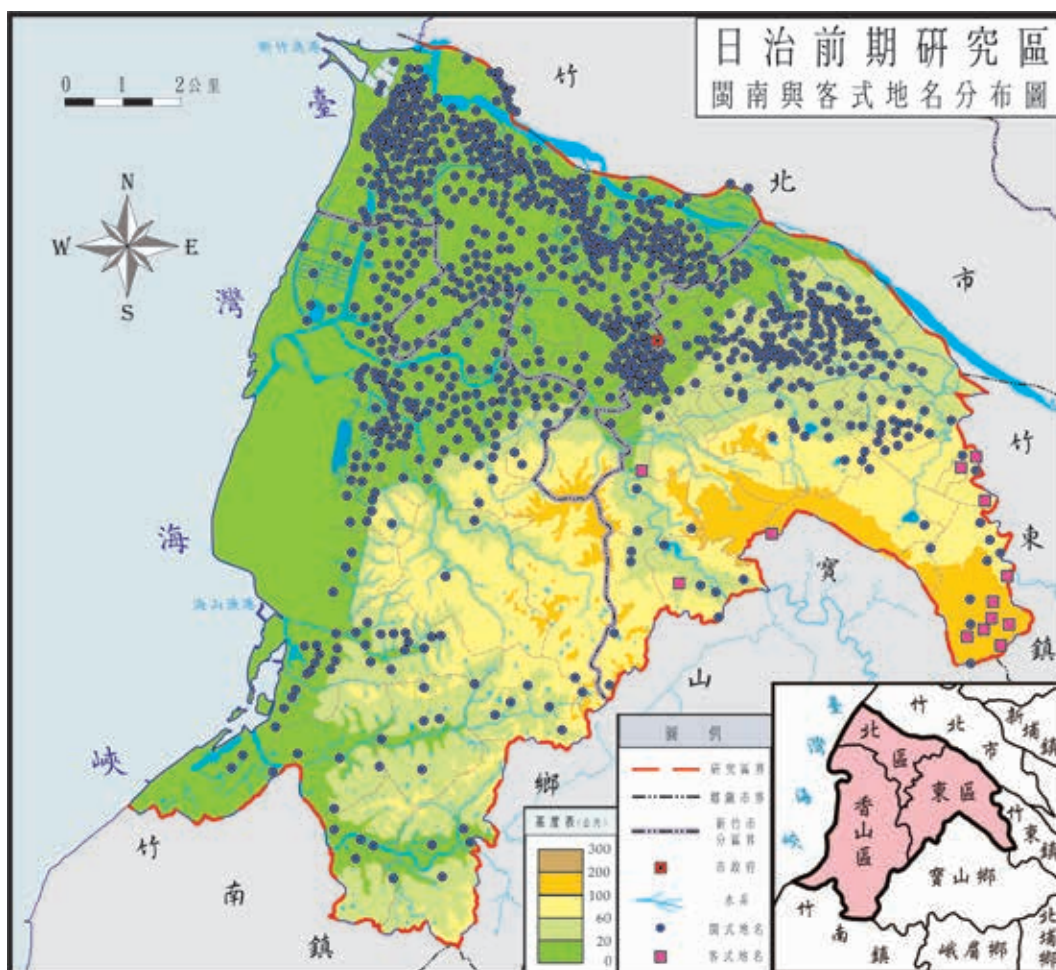


圖5：日治研究區（今新竹市）的閩、客式地名分布圖

說明：本圖以內政部出版的新竹市行政區圖為底圖重繪，閩、客地名資料為作者蒐整、定位。

### （三）現代時期

本文所稱「現代」，是指昭和11年（1936）新竹機場啟用迄今（2018）的時期。此時期獲取的閩、客式地名，主要來自陳國川撰述的《新竹市地名辭書》（2001）、內政部出版的新竹市行政區圖（2007），還有上河文化《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 北島濁水溪以北》（2017），以及竹苗地區的公車路線等圖資。

由於明治時期調查的《土地申告書》，記錄清末至日治初期各庄的所有權人和土地利用狀況，使用了大量非正式地名（角頭、地標名）作為產權分區依據，呈現豐富且細緻的土地樣態。但因時代變遷、申告書中許多非正式地名恐已不適用於目前，故本文於「現代時期」未採用，以致本期閩、客式地名的總數量和密集度，都遠不如清領、日治時期（圖6）。

不過，閩、客式地名數量與分布密度雖然降低，但論空間分布，仍呈現如清代、日治時期的態勢，也就是整體而言，新竹市仍屬閩南地名優占區，尤其在西、北半壁的山區，幾為純閩地帶，反觀客家地名，僅分布在東南側的丘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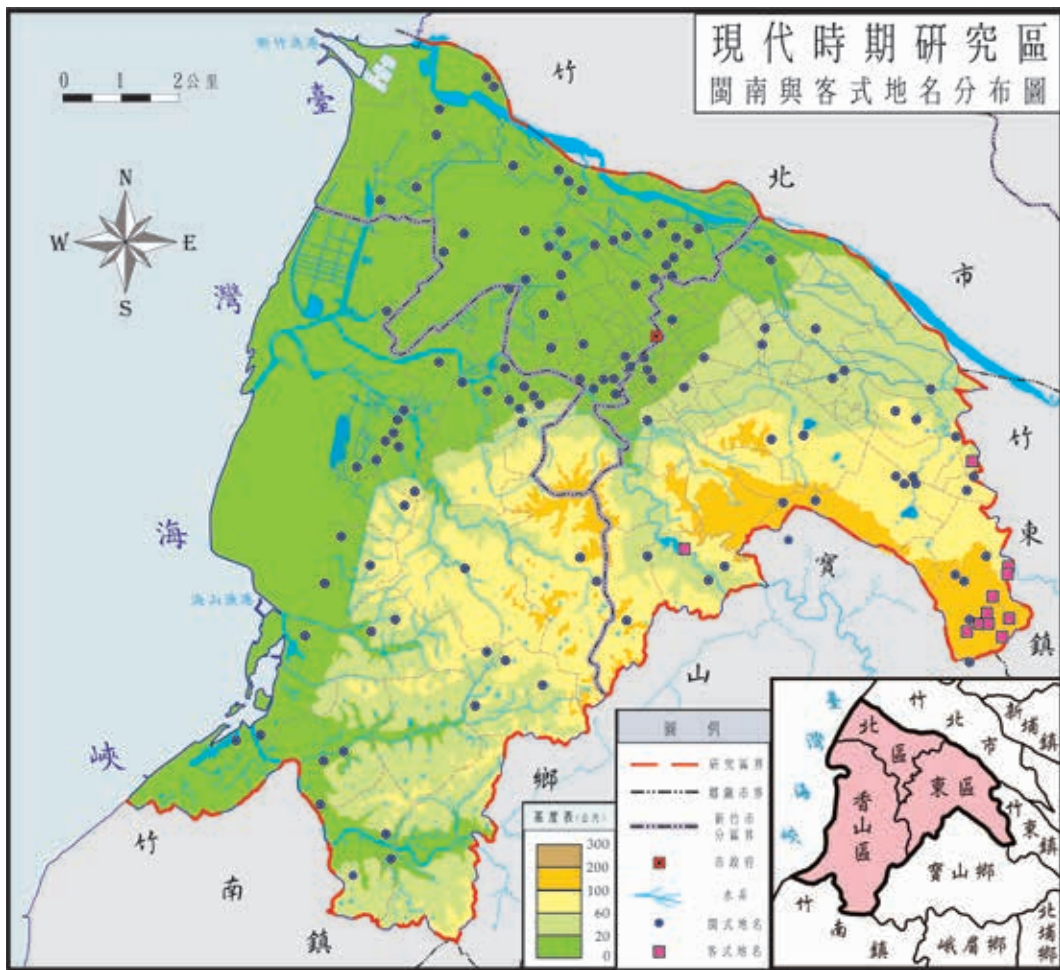


圖6：現代研究區（今新竹市）的閩、客式地名分布圖

說明：本圖以內政部出版的新竹市行政區圖為底圖重繪，閩、客地名資料為作者蒐整、定位。

### 三、閩、客式地名與族群分布之關聯

雖然本文所調查的地名，其內容涵括正式與非正式地名，每個地名之層級與指涉範圍也無一致，但仍可作為解析閩、客族群分布態勢的參考。

#### （一）閩、客式地名與閩、客族群兩者的空間分布呈現高度一致性

就時、空間整體而論，清領、日治和現代時期，新竹市西部近海平原與東南側竹東丘陵一帶，幾乎全為閩式地名優占，客式地名僅留在東南一角（位於今高峰里、金山里和新莊里等地），顯示自清領後期（咸豐年後）迄今，閩、客式地名大致都呈現與閩、客族群相似的分布態勢，並無劇烈改變。

不過，新竹市舊城區與北區一帶的閩、客式地名分布較多且密集，香山、東區一帶卻較少，這應該與區域的地理環境和歷史發展關係密切；舊城區與北區地帶因開發較早，水利早興，人口稠密度較高，所以交織而成的人際網絡亦較複雜，隨之產生的相關文書、圖資與使用的傳統地名數量也較多，尤其在清領與日治時期更是如此。

#### （二）粵籍者眾卻不見客式地名

據《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1）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1926），顯示至少從清領末期到日治前期之間，研究區內包括城區、南隘和赤土崎等地，有為數不少的廣東人或粵籍人士（兩項統計調查的分類名稱不同）。昔日許多研究者將新竹市的粵籍人士一律視同為客家人，也就是「粵籍＝客家」，但令作者不解的是，除了客家色彩鮮明的金山面（照片6），至今的確仍保留一些典型的客家地名，如風空、鄭屋（照片7、8）等，其他在柴梳山，茄苳湖、青草湖與香山坑一帶，粵籍也占有相當比例，若他們是客家人，為何在能與閩南人分庭抗禮的狀況下，客式地名卻還是很少？

同樣在竹塹城區一帶，至少有上千人的廣東人，他們若是客家族群，住在狹小的城區，因應生活、溝通所需，應該會使用客語命名地名，但城區卻幾乎見不到任一個客式地名。「廣東人或粵籍（被視為客家）多卻不見客式地名」

這問題令人不解，抑或是這些粵籍人士根本並非客家人？尚待日後探究<sup>73</sup>。

### （三）傳統地名消逝無分閩、客

新竹市在日治時期蓋建機場，民國70年代建置科學園區，都是計畫性、大規模的徵地開發，原有當地聚落遭拆遷，舊屬的地名也逐漸在人們的記憶中褪去；且隨著市區土地擴張，還有現代戶籍、郵傳、通訊制度的建立，國人生活已習慣以道路門牌號碼作為地點辨識與定位的方式，再因住宅大樓、百貨商場等大型建物陸續出現，各種新式地標名（非正地名）接連湧現於地圖上，漸漸取代當地的傳統地名。

作者在田野調查過程，遇到非常多的傳統地名已漸消逝在當地居民的生活記憶。如位於虎林里的虎仔山，其西側近海地區（今罟寮一帶）曾有廣闊鹽田，《淡新檔案》也收錄有關此地社會、鹽業等方面多項相關文書。不過訪談幾位年紀在40歲以下的虎仔山民眾，多數未聞此地名，而習慣用虎山、虎林里稱呼，也無人知曉鄰近地帶曾有北臺灣重要鹽場；另外，位於東香里的石渣崙（石屑崙）一帶林立多個集合式住宅社區，在訪談過幾位居民後，可知他們在生活中也幾乎不使用這地名。除了以上兩例閩式地名，客式地名也面臨延續不易的問題，作者至金山里風空地區訪問當地鄭姓耆老，他表示往昔會以「窩、排」等形容生活環境的地形特徵，但現在已很少使用，年輕一輩甚至從未聽聞。<sup>74</sup>

因為時代遞嬗、生活型態轉變，傳統地名的數量急劇減少，加上中華民國國語（臺灣華語）成為官方語言，民眾交談中減少使用方言，弱化了閩、客方言與閩、客式地名的延續性。

73 作者曾調查新竹鳳山溪流域的族群分布，發現原籍廣東省的世居宗族，其居住空間幾乎與客家族群疊合，反而與同操閩南話的福建省籍閩南人（泉州閩）涇渭分明。而且這些粵籍閩南底身份的家族，目前族群認同全數轉向客家，其中部分家族是返回中國原籍地，才發現原鄉的族人皆使用閩南語溝通。參考：同註1，頁151-152。

74 作者至虎林里、東香里和金山里等地考察，訪問當地居民的時間在2018年3~4月期間。

## 四、研究限制

本文繪製的清領、日治與現代共三幅新竹市閩、客式地名分布圖，是以地名分布推測閩、客族群分布，於研究過程中面臨諸多問題，如許多古文書表件，尤其是《土地申告書》的資料龐雜，地名比對、定位相當耗時，且不少記寫地名的字跡難辨、致人懷疑。其他問題再分述如下：

### 一、地名層級與涵蓋範圍不一

本文擷取的閩、客式地名，包括正式地名（自然村層級以上）與非正式地名（角頭、地標名），雖可作為辨別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標示，但每個地名的層級與其涵蓋範疇不一，故不宜將這些地名的數量、分類比例，用作推論族群人數、結構，列舉兩例說明如後。

第一例，明治34年（1902）調查的〈東勢庄土地申告書〉，所屬一份理由書中明記多筆厝地和荒埔，使用大量地標名標示土地四界，單是「厝」字就使用總計8次來記述，<sup>75</sup>作者將這8個地標名都繪於清領和日治兩張主題圖上，雖然地名數量多，但實際上涵蓋範圍並不大。另一例，目前新竹市北區下轄舊社里，此舊社之名源於清代，歷經日治迄戰後以來皆存在，惟指涉範疇隨時空推移而有所不同。如今冠上此地名的還有舊社里活動中心，舊社國小等地標名，本文將其視為兩個不同的閩式地名，且標繪於主題圖，但實際上這些地標名都在廣義的舊社聚落範疇中，亦可用單一「舊社」之名代之。

### 二、地名不一定據當地盛行方言記繪

本文自《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等多項古文書，蒐整清領、日治時期的閩、客式地名，厝、崙、舊、頂、腳、窩、排和溪洲等地名用字都有，皆可利用閩、客地名分類法判別。但作者據研究經驗發現，繪製地圖者不一定能忠於地名的方言發音來作記錄，尤其《土地申告書》中常見用「厝」字表示地

75 參考：〈新竹廳竹北一堡東勢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636001，掃描號：000116360010089。

名，很可能是制式表件的寫法或是記錄者（指政府事務員等非土地申告者）的個人習慣，而不是根據當地居民方言。

2010年2月初，作者至新竹縣新埔鎮考察，見到客運公司在石門（今清水里與照門里交界處）站牌公車路線圖上，標示一個名為「劉厝」的停靠站，這地名落在客家族群優勢區域上顯得相當特異。經過作者實地訪查，確認當地是劉姓宗族所建立的血緣性聚落，其渡臺祖原籍為嘉應州平遠縣小坂鄉下茅寨八尸墟（今廣東省梅州市平遠縣東石鎮境內）的純客語區，劉家理應歸屬客語族群，況且直至訪談當時，當地族人仍以客語為母語，鄉鄰皆以客語「劉屋」指稱族人聚居之地，「劉厝」一名不但沒有反映當地是客家居住地，若僅從地名屬性來看，反而會誤判為閩南人聚集地。所以此「劉厝」一名，很可能是客運公司的製圖或編名者，忽略當地實際上是客語區，僅以個人慣用方言記之。

因為繪製地圖或記錄地名者不一定忠於地名的方言發音來作記寫，很可能造成研究者誤判，以致成果未能十分確鑿。

### 三、逐一查證地名遙遙無期

以實地訪查等方式一一追溯地名緣由，確認地名用字是否與當地方言相符，將可提高研究區閩、客式地名分布圖的科學性及說服力。但以目前能投入的時間、人力與能力來看，想悉數回復、確認清領、日治和現代時期每個閩、客式地名的方言發音，難度太高不易達成。

再者，即使確定閩、客式地名與閩、客方言區的空間分布相符，接下來又要面臨另一項難題，也就是如何證明新竹市在清領、日治時期的區境內，位處客式地名區的居民必然使用客語？反之，居住在閩式地名區的人就一定是閩南族群呢？作者認為用閩、客式地名作為清領、日治及現代時期的族群分布，有其研究應用上的局限性，欲以地名去重建族群空間分布，且無一絲一毫的偏誤，這目標幾乎是不可能達成。

固然，若單以「閩、客式地名」線索推論各地區居民所使用之方言、族群屬性，藉此重建清領、日治及現代三個時期的族群分布之真實全貌，實屬不

易。但地名仍是探索當地族群身份的頭名標識，是區域方言的具體表徵，在探究族群議題，以及區域歷史地理研究上，是極具價值。

## 伍、結論

許多研究者以省籍或州、府籍來界定清代渡臺漢人的族群身份屬閩或客，這流於過度簡化，因為族群領域的邊界不與之疊合。韋煙灶曾調查新竹市各地的世居家族，並以其作為閩、客族群之代表，能重現新竹市在清代的閩、客族群空間分布態勢。

本文搜採記有研究區（今新竹市）閩、客式地名的文書、圖資，並繪製成清領、日治和現代三個時期的閩、客地名分布圖。以閩、客式地名能反應族群空間分布的觀點而論，新竹市在三個時間切面所呈現的型態，都是閩、客兩者領域範圍相差懸殊，閩南族群占有絕對優勢，西、北半壁平原幾為純閩式地名區，客式地名僅存於東南一隅。閩、客的空間分布型態判然可識，這點與韋煙灶的研究結果大體一致。

據《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1）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1926），顯示研究區內有為數不少的廣東人或粵籍人（兩項統計調查的分類名稱不同），而這些新竹市的廣東人或粵籍人常被視為等同客家，也就是「廣東人、粵籍＝客家」。不過，柴梳山、茄苳湖、青草湖、香山坑還有竹塹城區一帶，廣東人也占有相當比例，有些甚至能與福建人分庭抗禮，但客式地名卻很少見，「粵籍（被視為客家）多卻不見客式地名」原因尚待日後研究。

本文運用閩、客式地名推估各地居民所使用之方言，及其與族群空間型態之關聯，面臨諸多研究限制，欲以此重建清領、日治及現代三個時期的閩、客分布真實全貌，的確無法十分確鑿。但藉由三張主題圖所展現的空間自明性，仍可看出地名與族群分布具有明顯關聯，正是「地名因人而生，也因人而異」。





照片1：頭前溪（二十張犁、九甲埔區段）

說明：2016/06/30拍攝；照片中的橋梁為臺鐵路橋，右側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千甲里一帶。



照片2：客雅溪（虎仔山區段）

說明：2018/03/10拍攝；客雅溪原名隙仔溪，主流長約24公里，源自竹東丘陵，西流入海。



照片3：新竹市北區海口土地公廟沿革誌

說明：2018/03/18拍攝；沿革誌中描述「海口」在往昔的地形原貌，而土地廟原本位於高約3-4公尺的沙丘東北斜坡且座西朝東（按：這一帶已整地為重劃區，地面海拔約4公尺。土地廟之西側仍隱約可看出為一南北向的古沙丘地。若以1/5000像片基本圖推測，重劃區原地面僅約海拔2-3公尺，故推測沿革誌所述的「高約三四十公尺」，可能為「3-4公尺」之誤植）。這些都是追溯該地區域特色或探究歷史地理的有利線索。



照片4：新竹市北區沙崙公車站牌

說明：2018/03/18拍攝；新竹平原沙丘地形發達，故地名中常見「崙」、「屯」、「山」等通名。



照片5：新竹市東區東前街36巷

說明：2018/03/10拍攝；此地有新竹第一街的別稱，在清代名為「暗街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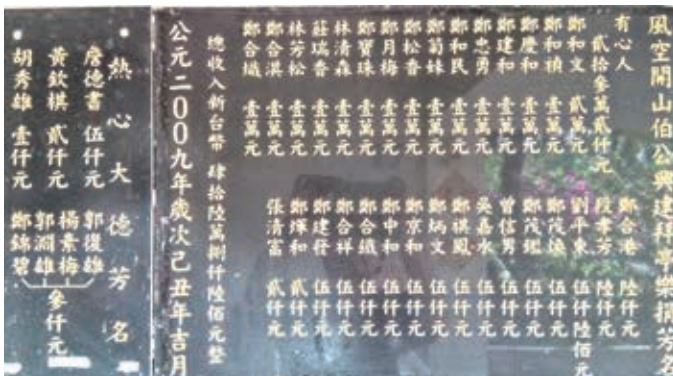
照片6：新竹市東區金山面金山寺

說明：2018/03/10拍攝；金山寺主祀觀音，於咸豐3年（1853）已建佛室。



照片7：新竹市東區金山里風空開山伯公福德亭

說明：2018/03/10拍攝；此地原為臺灣高鐵公司軌道路線區，廟後老樟樹曾面臨被砍除的可能。



照片8：新竹市東區金山里風空開山伯公樂捐名單

說明：2018/03/10拍攝；「風空」為客家色彩鮮明的地區，鄭姓家族是當地主要居民。